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

用詞定義篇

一、問: 本規範所稱公務員為何?

- (一)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- (二)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 員、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大法官會議釋字 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,均為本規範 所稱公務員。

二、問: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內涵為何?

- (一)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 所屬機關(構)間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
- 1.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- 2.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3.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- (二)業務往來: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 協助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。如八 大行業與警察機關、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、地政士 (代書)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、會計師或 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。
- (三)指揮監督: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、經濟部與公司行號等。
- (四)費用補(獎)助: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、內政部 獎勵某公益團體等。
- (五)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,某廠商擬 參與投標、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及已簽訂租賃契約等 均屬之。
- (六)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 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: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; 或公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核課業務之對象等

三、問: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?

指一般人社交往來,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者。但同 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.000元為限

四、問:請託關說意涵?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 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 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
五、問:「不當接觸」意涵為何?

「不當接觸」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 下接觸,如餐會、聯誼、打高爾夫球、出遊、出國等互動 行為,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,造 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,因此,公務員不得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- 1.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。
- 2.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(含司法黃牛)。
- 3.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
- 4. 關務人員與報關行業者。
- 5.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
- 6.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(代書)。
- 7. 外國人工作許可承辦人員與人力仲介服務業者。
- 8. 勞動檢查人員與事業單位人員。
- 9. 經管勞動基金投資人員與投信業者
- 10. 勞動研究人員與委託研究廠商
- 11. 勞保訪查人員與投保單位人員

行為規範篇

一、問: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 贈財物,該如何處理?

答:

- (一)原則: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,應予拒絕。
- (二)例外: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 利義務之虞時,得受贈之:
- 1.屬公務禮儀。
- 2.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3.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 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 元以下。
- 4.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 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 死亡受贈之財物,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- (三)處理程序: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 風機構;無法退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,交政風 機構處理。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。

二、問: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 之餽贈,如何處理?

- (一)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逕為收受,無須知會
- (二)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 簽報其長官,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(三)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 逕為收受,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三、問: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 關係之飲宴應酬,其程序為何?

答:

- (一)原則: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
- (二)例外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
- 1.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2.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月激請一般人參加
- 3.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- 4.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 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正常社 交禮俗標準。

(三)處理程序

- 1.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 日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 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- 2.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或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 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 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,均無須 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四、問: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,如無職務上 利害關係,如何處理?

公務員受激之飮宴應酬,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而與 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,仍應避免。如邀宴者係黑道大 哥、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,均與



五、問: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、座談、 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,支領鐘點 費及稿費之限制?若受領名目為出席 費,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?

本規範所稱之活動,係指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

- (一)支領鐘點費額度: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,000元。
- (二)領取稿費額度: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,000元。
- (三)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辦者,應先簽報其 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- (四)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,雖未於本規範明定,建議比照 辦理,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。

六、問: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?

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七、問: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,可洽詢 管道為何?

答:

- (一)直接洽詢機關之政風人員
- (二)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,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
- (三)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,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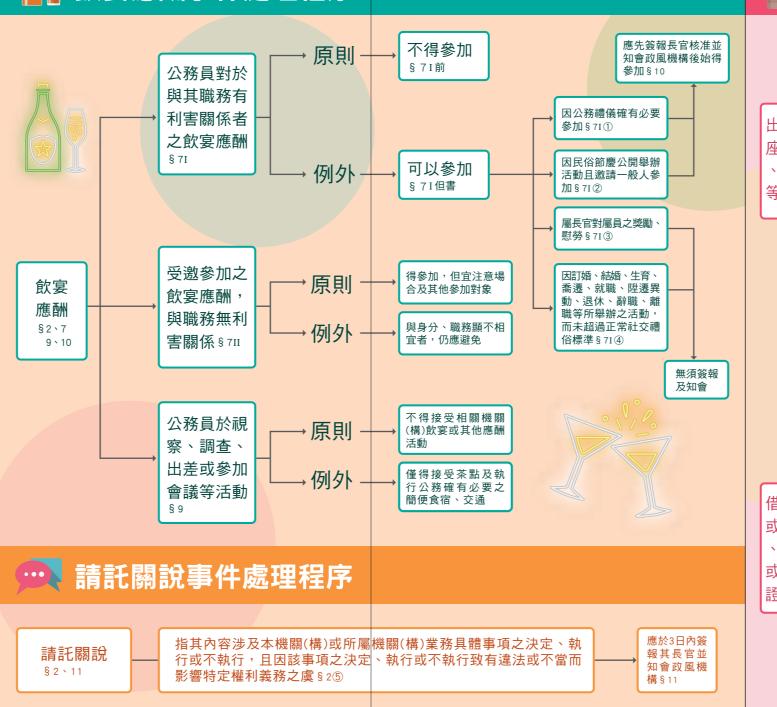
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



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፟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

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或財務處理程序

